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

目录

目录	2
一、 本次重组的主体	4
二、 本次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4
三、 本次重组的相关协议安排	5
四、 本次重组的实质性条件	5
五、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	6
六、 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	9
七、 审核关注要点	10
八、 结论意见	12
附件一：租赁物业	15
附件二：专利权	17
附件三：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23
附件四：商标专用权	29
附件五：著作权	31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邮编：100005
电话：(86-10) 8519-1300
传真：(86-10) 8519-1350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在北京市司法局注册设立并依法执业的律师事务所。

本所受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邦智能”）的委托，就信邦智能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无锡英迪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迪芯微”或“标的公司”）相关股东（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持有的英迪芯微 100% 的股份，并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方式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项目，担任信邦智能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相关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法规及国务院所属部门所颁发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已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鉴于致同已对英迪芯微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8 月（以下简称“报告期”）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5）第 310A034812

北京总部	电话：(86-10) 8519-1300 传真：(86-10) 8519-1350	上海分所	电话：(86-21) 5298-5488 传真：(86-21) 5298-5492	广州分所	电话：(86-20) 2805-9088 传真：(86-20) 2805-9099	深圳分所	电话：(86-755) 2939-5288 传真：(86-755) 2939-5289
杭州分所	电话：(86-571) 2689-8188 传真：(86-571) 2689-8199	成都分所	电话：(86-28) 6739-8000 传真：(86-28) 6739 8001	西安分所	电话：(86-29) 8550-9666	青岛分所	电话：(86-532) 6869-5000 传真：(86-532) 6869-5010
重庆分所	电话：(86-23) 8860-1188 传真：(86-23) 8860-1199	大连分所	电话：(86-411) 8250-7578 传真：(86-411) 8250-7579	海口分所	电话：(86-898) 3633-3401 传真：(86-898) 3633-3402	香港分所	电话：(852) 2167-0000 传真：(852) 2167-0050
纽约分所	电话：(1-737) 215-8491 传真：(1-737) 215-8491	硅谷分所	电话：(1-888) 886-8168 传真：(1-888) 808-2168	西雅图分所	电话：(1-425) 448-5090 传真：(1-888) 808-2168		

号),为使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能够反映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事宜的变化或因报告期变动导致相关事宜的变化,本所以对信邦智能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法律事宜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与《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所作出的所有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重组各方的主体资格、本次重组的方案及程序等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为了确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本所律师已经对信邦智能、标的公司以及交易对方提供的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并依赖于信邦智能、标的公司以及交易对方的如下保证:

1. 信邦智能、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等法律文件所必需的全部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扫描件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虚假、遗漏或隐瞒;
2. 文件资料为副本、扫描件、复印件的,其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
3. 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4. 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或认定为无效,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

对于本所无法独立查验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信邦智能、标的公司以及交易对方出具的有关证明、说明文件。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且与本次重组有关的重要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且仅根据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对涉及中国法律以外的有关事宜,均援引并依赖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财务顾问等

专业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审阅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等）之内容的引用，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该等专业文件以及所引用内容、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律师亦不具备对该等专业文件以及所引用内容进行核查和判断的专业资格，本所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盈利预测、投资决策、独立财务顾问意见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信邦智能为本次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信邦智能申请本次重组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所律师同意信邦智能在申报材料中引用或按照审核要求披露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信邦智能作上述引用或披露应当全面、准确，不得导致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理解产生错误和偏差。

一、 本次重组的主体

（一） 信邦智能

信邦智能现持有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756647694）。根据《公司章程》，信邦智能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信邦智能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信邦智能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其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信邦智能系一家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其解散或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二） 交易对方

本次收购中，英迪芯微相关股东为标的资产出售方。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前述交易对方部分基本信息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2025年11月4日，经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数据局核准，无锡志芯的存续期限变更为至2026年4月16日。

根据交易对方的确认、《美国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交易对方中的自然人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或者具有签署《资产购买协议》及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关义务的主体资格；中国境内非自然人交易对方均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章程或合伙协议规定的需要其解散或终止的情形，中国境外非自然人交易对方ADK有效存续。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重组的相关主体均具备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一） 信邦智能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信邦智能已就本次重组取得以下批准和授权：

2025 年 11 月 13 日，信邦智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

（二） 尚需取得的批准或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组的生效和实施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如下：

1. 信邦智能股东会审议批准本次重组；

2. 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经证监会予以注册；
3. 英迪芯微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事项取得英迪芯微股东会批准并取得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变更登记；
4. 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必要批准、核准、备案或许可（如适用）。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信邦智能、交易对方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本次重组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本次重组的生效和实施尚需信邦智能股东会审议批准本次重组，深交所审核通过本次重组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英迪芯微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事项取得英迪芯微股东会批准并取得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变更登记，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必要批准、核准、备案或许可（如适用）。

三、 本次重组的相关协议安排

根据信邦智能及交易对方提供的文件及信邦智能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披露的本次重组已签署的相关交易协议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 本次重组的实质性条件

根据信邦智能提供的相关资料及书面说明，本次重组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况更新如下：

根据《重组报告书》、信邦智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及承诺、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上市公司相关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深交所（<http://www.szse.cn/>）、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公开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信邦智能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信邦智能持股 51% 的控股子公司景胜科技于 2025 年 1 月 9 日被珠海市生态环境局作出“珠环罚字[2025]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景胜科技存在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对景胜科技处以罚款 64 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景胜科技被处以罚款，但未出现因情节严重被责令停业或者关闭的情形。根据上述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所规定的罚款金额最低以二十万元为基数（处所需处置费用）计算，按此基数计算的罚款金额幅度则为六十万元（三倍）至一百万元（五倍）之间。根据《广东省生态

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粤环发[2021]7号）第十二条的规定，罚款为一定金额的倍数的从重处罚不得低于中间倍数，从轻处罚应当低于中间倍数，一般处罚按中间倍数处罚。因此，景胜科技受到的罚款应不属于从重处罚的情形。

景胜科技于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1-8月净利润(亏损)金额分别为-329.94万元、-1,613.85万元和-2,582.38万元，其报告期内对信邦智能净利润无贡献；景胜科技于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1-8月营业收入占信邦智能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24%、2.37%和0.48%，均不超过5%，因此其报告期内对信邦智能营业收入没有重要影响。景胜科技已于2025年6月公告拟进行清算注销并已于2025年6月停止生产经营，且已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景胜科技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除上述更新外，本次交易需符合的实质条件未发生其他变化。

综上所述，本次重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五、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

（一） 英迪芯微

1. 基本情况

根据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https://wzxxbg.mofcom.gov.cn/gsp/>）公示的信息，英迪芯微已就其2025年10月股权变动后最新的股权结构，向商务部门提交了外商投资企业信息报告。

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以及英迪芯微提供的股东名册及其确认，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英迪芯微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 控股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以及英迪芯微的确认，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英迪芯微的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 分支机构

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以及英迪芯微的确认，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英迪芯微的分支机构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 不动产

1. 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香港法律意见》及标的公司书面确认，截至2025年8

月 31 日，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拥有土地使用权或房屋所有权。

2. 租赁物业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香港法律意见》及标的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承租 8 处租赁物业，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租赁物业”。

(五) 知识产权

1. 专利权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标的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境内专利权共 48 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二“专利权”。

2.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登记簿副本、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标的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持有境内已登记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共 64 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三“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3. 商标专用权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标的公司书面确认，以及北京品源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共 7 个，境外商标共 5 个，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四“商标专用权”。

4. 域名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持有 2 项境内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网站名称	域名	网站备案号	域名注册有效期
1	无锡英迪芯微 电子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indiemicro.com.cn	苏 ICP 备 18005325 号-1	2030.12.13
2	无锡英迪芯微 电子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indiemicro.com	苏 ICP 备 18005325 号-1	2030.12.13

5. 著作权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持有 3 项已登记的作品著作权、11 项已登记的软件著

作权，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五“著作权”。

根据标的公司的说明及《香港法律意见》，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境外商标外，无其他境外知识产权。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登记文件、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持有上述知识产权，其上未设立权利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益。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知识产权。

6. 知识产权许可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知识产权许可协议如下：

序号	合同	合同签署方	合同主要内容
1	ADK 与英迪芯微签订的《资产转让与许可协议》《资产转让与许可协议之补充协议》《资产转让与许可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ADK、英迪芯微	1. ADK 转让附表 A 的“血糖计前端”知识产权给英迪芯微，且英迪芯微取得知识产权后许可 ADK 使用。 (1) 许可年限：未约定 (2) 许可使用费：售出产品的净销售额的 2% 2. 就附表 B 的“基础许可知识产权”，ADK 许可英迪芯微及其子公司或分支机构使用。 (1) 许可年限：永久 (2) 许可使用费：100 万美元 英迪芯微如对附表 B 相关技术进行改进所形成的技术，则无偿许可 ADK 使用。 3. ADK 转让附表 D 的技术资产转让给英迪芯微。
2	《知识产权许可协议》	ADK、英迪芯微	就 DC motor position sensing IP 知识产权，ADK 许可英迪芯微使用。 (1) 许可年限：永久 (2) 许可使用费：产品净销售额的 2% 英迪芯微如对知识产权进行改进所形成的技术，则无偿许可 ADK 使用。
3	《非排他性知识产权许可协议》	ADK、英迪芯微	就约定的 5 项知识产权，英迪芯微许可 ADK 使用。 (1) 许可年限：永久 (2) 许可使用费：385,000 美元 ADK 如对知识产权进行改进所形成的技术，则无偿许可英迪

序号	合同	合同签署方	合同主要内容
			芯微使用。
4	《Technology License Agreement》及其附件 Annex 1	ARM LIMITED、英迪芯微	ARM LIMITED 许可英迪芯微使用 Cortex-M0 Processor 产品。 (1) 许可年限：三年 (2) 许可使用费：固定费用 14 万美元，并按照产品平均销售价格的 1% 计算许可费（当产品平均销售价格低于 2 美元，且产品用于汽车内饰照明传感器设备）
5	《IP 技术服务合同》	力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英迪芯微	力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许可英迪芯微使用 Licensed Macro 知识产权。 (1) 许可年限：未约定 (2) 许可使用费：32,000 美元

（六） 业务经营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以及标的公司的确认，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以及已取得的业务资质和许可未发生变更。

（七） 重大债权债务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的借款、担保合同，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如下：

2025 年 7 月 10 日，英迪芯微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授信协议》（编号：510XY250430T000032），约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授予英迪芯微授信额度 5,000 万元，授信期间为 2025 年 4 月 23 日至 2026 年 4 月 22 日。

（八） 行政处罚

根据相关信用报告、《香港法律意见》及标的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

（九） 诉讼及仲裁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六、 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信邦智能已就本次重组履行如下信息披露义务：

1. 2025 年 10 月 27 日，信邦智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的方案以及其他相关议案，并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重组报告书》以及相关公告。
2. 2025 年 11 月 13 日，信邦智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信邦智能已经依照《重组管理办法》履行了现阶段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根据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按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七、 审核关注要点

根据《审核关注要点》对律师的核查要求，本所律师对《审核关注要点》中的《审核要点》所述事项进行了逐项对照，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核查内容更新情况如下：

（一） 《审核要点》序号 2 之审核关注要点：本次重组是否需履行前置审批或并联审批程序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本次重组的批准和授权”部分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批准及授权，尚需信邦智能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由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以及英迪芯微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事项取得英迪芯微股东会批准并取得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变更登记后，方可实施。

（二） 《审核要点》序号 16 之审核关注要点：交易对方是否涉及合伙企业、契约型私募基金、券商资管计划、信托计划、基金专户及基金子公司产品、理财产品、保险资管计划、专门为本次交易设立的公司等

根据无锡志芯的合伙协议、其填写的调查表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无锡志芯的营业期限及合伙协议约定的存续期限发生变更，延长至 2026 年 4 月 16 日。

（三） 《审核要点》序号 17 之审核关注要点：标的资产股权和资产权属是否清晰

英迪芯微已按照截至 2025 年 10 月股权变动后最新的股权结构，履行了外商投资信息报告义务。

（四） 《审核要点》序号 20 之审核关注要点：是否披露主要供应商情况

根据《重组报告书》，英迪芯微 2025 年 1-8 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序号	期间	客户名称
----	----	------

序号	期间	客户名称
1	2025 年 1-8 月	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
2		无锡中微腾芯电子有限公司
3		GF ASIA SALES PTE.LTD.
4		日月新集团
5		X-FAB

注 1：上表中供应商系按照同一控制原则进行合并披露；注 2：日月新集团指日月新半导体（昆山）有限公司、日月新半导体（苏州）有限公司及日月新检测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注 3：X-FAB 指 X-FAB Dresden GmbH & Co.KG 及 X-FAB Sarawak Sdn. Bhd。

根据相关供应商出具的问卷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英迪芯微、持有英迪芯微 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等，与英迪芯微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审核要点》序号 21 之审核关注要点：是否披露主要客户情况

根据《重组报告书》，英迪芯微 2025 年 1-8 月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期间	客户名称
1	2025 年 1-8 月	上海迪昀科技有限公司
2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3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		上海婉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		ZEYGI Co.,Ltd.

注：上表中客户系按照同一控制原则进行合并列示。根据相关客户出具的问卷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英迪芯微、持有英迪芯微 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等，与英迪芯微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审核要点》序号 43 之审核关注要点：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境外销售占比较高（如占比超过 10%）、线上销售占比较高的情形之“外销客户的基本情况，如前五名客户的销售内容、销售金额及占比、成立时间、行业地位、资质情况、订单获取方式和销售金额及占比，是否为标的资产关联方，境外客户为经销商的，主要最终客户的情况”

1) 根据《重组报告书》、中国信保资信有限公司出具的信用报告及英迪芯微的说明，报告期内，标的公司 2025 年 1-8 月前五大外销客户销售收入及外销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收入占比
2025 年 1-8 月	1	ZEYGI Co., Ltd.	汽车芯片	2,994.38	27.48%
	2	上海迪昀科技有限公司	汽车芯片	2,246.43	20.62%
	3	Avnet	汽车芯片	2,085.36	19.14%
	4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芯片	1,137.76	10.44%
	5	Braintech Inc.	汽车芯片	927.42	8.51%
	合计			9,391.35	86.18%

注 1：上表数据中，上海迪昀科技有限公司为其香港公司 KD Electronics Holding Co., Limited 的销售数据。注 2：Avnet 包括安富利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Avnet,.Inc、Avnet Europe BV、Avnet Technology HK Ltd.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前五大外销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是否为经销商	是否为关联方
1	ZEYGI Co., Ltd.	2019 年	100 亿韩元	经销	否
2	Braintech Inc.	2019 年	100 亿韩元	经销	否
3	Symmetry Electronics	1998 年	未公示	经销	否
4	KORYO ELECTRONICSCO., LTD.	1987 年	51,810.30 万台币	经销	否
5	KEBODA TECHNOLOGY JAPAN Co., Ltd.	2022 年	1,000 万日元	直销	否
6	KD Electronics HoldingCo., Limited	2009 年	未公示	经销	否
7	Avnet	1921 年	8,904.60 万美元股本	经销	否
8	WPG Americas, Inc.	2005 年	未公示	经销	否
9	Lacroix Electronicssp. zo. o.	1997 年	PLN11,500,000.00	经销	否

注：上表数据中，KEBODA TECHNOLOGY JAPAN Co.,Ltd.为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KD Electronics Holding Co.,Limited 为上海迪昀科技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八、 结论意见

结合《法律意见书》及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1. 本次重组的方案不存在违反《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
2. 本次重组的相关主体均具备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3. 信邦智能、交易对方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本次重组履行了现阶段必

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本次重组的生效和实施尚需信邦智能股东会审议批准本次重组，深交所审核通过本次重组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英迪芯微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事项取得英迪芯微股东会批准并取得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变更登记，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必要批准、核准、备案或许可（如适用）。

4. 本次重组的交易协议已经相关各方签署，该等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性规定的情况，该等协议将从各自约定的生效条件被满足之日起生效。
5. 本次重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6.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的情形，不存在质押、冻结而可能导致转让受限的情形，在英迪芯微的公司形式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在取得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尚需取得的批准和备案后，办理标的资产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7. 本次重组不涉及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以及员工安置的处理。
8. 本次重组相关方就同业竞争、关联交易事项出具的承诺事项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对作出承诺的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9. 信邦智能已经依照《重组管理办法》履行了现阶段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根据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按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10. 参与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具备必要的资格。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君合律师事务所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署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华晓军

经办律师：_____

黄晓莉

经办律师：_____

叶坚鑫

2025 年 11 月 13 日

附件一：租赁物业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期限	月租金（元）	约定租赁用途	面积（m ² ）
1	上海紫鹰	上海长泰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科路2889弄6号11层04单元	2023.1.16-2026.1.15	100,641.36	办公室	479.53
2	上海紫鹰	上海紫竹高新信息数码港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555已楼4层02室	2024.11.18-2025.11.17	15,943.67	办公	227.9
3	上海紫鹰	上海紫竹高新信息数码港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555已楼4层07B室	2024.12.1-2026.11.30	11,328	办公	148.97
4	上海紫鹰	上海紫竹高新信息数码港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555已楼4层07C-D室	2024.10.17-2026.4.16	22,389	办公	294.43
5	英迪芯微	深圳市尚美新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留仙大道众冠时代广场A座(尚美国际)37楼3715房	2025.1.1-2027.3.31	30,360	办公	230
6	苏州紫鹰	苏州工业园区艾派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东长路88号G2幢10层1002室	2022.11.14-2025.11.13	47,664.75	办公	635.53
7	英迪芯微	无锡留学人员创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清源路18号530大厦A105、	2025.1.1-2025.12.31	35元/平方米	办公	2,503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期限	月租金（元）	约定租赁用途	面积（m ² ）
			B5F、C5F				
8	英迪芯微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写字楼经营管理分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 8 号院 1 号楼 23 层 2301 内 2312 号	2024.6.16-2026.6.15	34,208.46	办公	146.19

附件二：专利权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发明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英迪芯微	CN202411897095.1	时钟分频电路	发明	2024-12-23	2025-04-25	原始取得
2.	英迪芯微	CN202411419522.5	一种自动寻址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24-10-12	2025-03-11	原始取得
3.	英迪芯微	CN202411204679.6	一种串行外设接口从机和通信系统	发明	2024-08-30	2024-11-26	原始取得
4.	英迪芯微	CN202410558905.4	一种采样电路、控制装置和步进电机系统	发明	2024-05-08	2024-06-28	原始取得
5.	英迪芯微	CN202410558902.0	一种采样电路、控制装置和步进电机系统	发明	2024-05-08	2024-06-28	原始取得
6.	英迪芯微	CN202410077931.5	栅驱动电路和功率驱动器	发明	2024-01-19	2024-03-29	原始取得
7.	英迪芯微	CN202110948552.5	一种基于负反馈的高精度频率锁定电路	发明	2021-08-18	2024-02-09	原始取得
8.	英迪芯微	CN202311331444.9	发光器件的亮度控制方法和装置、发光模组	发明	2023-10-16	2024-01-26	原始取得
9.	英迪芯微	CN202311403215.3	线性稳压器的短路保护电路及线性稳压器	发明	2023-10-27	2023-12-26	原始取得
10.	英迪芯微	CN202310971207.2	适于高压域的比较器	发明	2023-08-03	2023-12-08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发明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1.	英迪芯微	CN202311068914.7	模拟域自校准高精度比较器及自校准方法	发明	2023-08-24	2023-11-03	原始取得
12.	英迪芯微	CN202210258227.0	多路串口通信中实现时钟同步校准的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22-03-16	2023-10-20	原始取得
13.	英迪芯微	CN202210087178.9	一种自适应混合线性调制和频率调制的电荷泵电路	发明	2022-01-25	2023-10-10	原始取得
14.	英迪芯微	CN202111072514.4	一种高性能的浮栅 NMOS 功率管驱动控制电路	发明	2021-09-14	2023-09-15	原始取得
15.	英迪芯微	CN202111072500.2	一种利用冗余电容模拟域自校准逐次逼近模数转换器	发明	2021-09-14	2023-08-01	原始取得
16.	英迪芯微	CN202111072505.5	一种新型数字域自校准逐次逼近模数转换器	发明	2021-09-14	2023-08-01	原始取得
17.	英迪芯微	CN202210258216.2	适用于矩阵式 LED 大灯驱动的 PWM 产生方法及电路	发明	2022-03-16	2023-07-25	原始取得
18.	英迪芯微	CN202110949812.0	一种输出电压动态调整的电荷泵电路	发明	2021-08-18	2023-03-31	原始取得
19.	英迪芯微	CN202111072516.3	一种无基准自启动的线性稳压器	发明	2021-09-14	2022-08-23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发明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20.	英迪芯微	CN202010887172.0	一种高精度开关电容型差分测量电路	发明	2020-08-28	2022-03-18	原始取得
21.	英迪芯微	CN201910595528.0	一种带端口电压保护电路的端口电路	发明	2019-07-03	2022-02-08	原始取得
22.	英迪芯微	CN202110099125.4	一种新型多路高压采样电路	发明	2021-01-25	2022-02-08	原始取得
23.	英迪芯微	CN202110175874.0	一种适用于开关电源芯片的钳位控制电路	发明	2021-02-09	2022-01-28	原始取得
24.	英迪芯微	CN202110177683.8	一种高性能的带隙基准电路	发明	2021-02-09	2022-01-28	原始取得
25.	英迪芯微	CN202110277194.X	一种低功耗的 LED 恒流驱动电路	发明	2021-03-15	2022-01-28	原始取得
26.	英迪芯微	CN202010885829.X	一种 LED 的 PN 结电压检测系统	发明	2020-08-28	2022-01-28	原始取得
27.	英迪芯微	CN202010885803.5	一种基于线性反馈移位寄存器的时钟展频生成电路	发明	2020-08-28	2021-06-15	原始取得
28.	英迪芯微	CN202010885819.6	一种内置过流保护控制电路的降压转换器	发明	2020-08-28	2021-06-15	原始取得
29.	英迪芯微	CN202011164148.0	具有电流分配和故障诊断功能的汽车灯具控制系统	发明	2020-10-27	2021-06-04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发明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30.	英迪芯微	CN202010573394.5	一种降压转换器的自校准软启动电路	发明	2020-06-22	2021-05-11	原始取得
31.	英迪芯微	CN201910124948.0	电压测量方法及电压测量电路	发明	2019-02-19	2021-04-13	原始取得
32.	上海紫鹰	CN202210937059.8	斜率可配置的宽范围输入 LED 驱动控制电路及方法	发明	2022-08-05	2025-04-25	原始取得
33.	上海紫鹰	CN202210575204.2	一种自动生成 PWM 高阶调光曲线的数字控制电路及系统	发明	2022-05-25	2025-04-18	原始取得
34.	上海紫鹰	CN202411562281.X	一种限流检测电路及开关电源控制芯片	发明	2024-11-05	2025-03-25	原始取得
35.	上海紫鹰	CN202410804115.X	一种适用于 CAN 总线收发芯片的保护电路	发明	2024-06-21	2024-09-24	原始取得
36.	上海紫鹰	CN202410643228.6	一种 LED 驱动电路	发明	2024-05-23	2024-08-27	原始取得
37.	上海紫鹰	CN202311581565.9	一种可调阈值电流比较电路	发明	2023-11-24	2024-04-30	原始取得
38.	上海紫鹰	CN202311403213.4	一种电流环路误差放大电路及驱动芯片	发明	2023-10-27	2024-02-06	原始取得
39.	上海紫鹰	CN202311403214.9	开关电源芯片的自校准过零电流检测电路	发明	2023-10-27	2024-01-09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发明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及开关电源芯片				
40.	上海紫鹰	CN202311237879.7	一种电流采样电路	发明	2023-09-25	2023-12-08	原始取得
41.	上海紫鹰	CN202210986642.8	双向高精度 NMOS 功率管电流采样电路及方法	发明	2022-08-17	2023-06-09	原始取得
42.	英迪芯微	CN202510984268.1	电容耦合斩波仪表放大器电路及纹波校准方法	发明	2025-07-17	2025-09-23	原始取得
43.	英迪芯微	CN202411013253.2	一种检测电路	发明	2024-07-26	2025-09-23	原始取得
44.	英迪芯微	CN202411656443.6	一种芯片老化测试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	2024-11-19	2025-07-22	原始取得
45.	英迪芯微	CN202411580142.X	一种振荡电路	发明	2024-11-07	2025-07-01	原始取得
46.	英迪芯微	CN202411069021.9	一种静电保护电路	发明	2024-08-06	2025-06-03	原始取得
47.	上海紫鹰	CN202510486636.X	一种自适应输入阻抗的 CAN 通讯驱动电路	发明	2025-04-18	2025-07-08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发明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48.	上海紫鹰	CN202411630209.6	一种半桥驱动控制电路	发明	2024-11-15	2025-05-27	原始取得

附件三：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申请日	颁证日	登记号	取得方式
1	英迪芯微	车载 LED 驱动芯片 Realplum	2018-9-20	2018-11-15	BS.185564453	原始取得
2	英迪芯微	血糖仪监测芯片 Bert	2018-9-20	2018-11-15	BS.185564445	原始取得
3	英迪芯微	血糖仪监测芯片 Ernie	2019-4-1	2019-5-9	BS.195585224	原始取得
4	英迪芯微	应用于 CMOS 芯片中的带隙基准电路 IP	2019-7-10	2019-8-7	BS.195599802	原始取得
5	英迪芯微	应用于 CMOS 芯片中的振荡器 OSC 电路	2019-7-10	2019-8-8	BS.195599810	原始取得
6	英迪芯微	应用于汽车电子电压保护集成电路	2019-11-8	2019-12-13	BS.195622049	原始取得
7	英迪芯微	一种温漂极小的频率可调的 RC 时钟振荡器	2019-11-8	2019-12-13	BS.195622006	原始取得
8	英迪芯微	一种极低功耗的时钟振荡器	2019-11-8	2019-12-17	BS.195621999	原始取得
9	英迪芯微	应用于 CMOS 芯片中的温度检测电路 IP	2019-11-8	2019-12-23	BS.195622030	原始取得
10	英迪芯微	应用于 CMOS 芯片中的开关电容放大器 IP	2019-11-8	2019-12-23	BS.195622014	原始取得
11	英迪芯微	一种带校准功能的 12 bit SRA ADC	2020-6-22	2020-8-10	BS.205545114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申请日	颁证日	登记号	取得方式
12	英迪芯微	一种低功耗晶振起振电路	2020-6-22	2020-8-10	BS.205545130	原始取得
13	英迪芯微	一种带校准功能的 12 bit DAC	2020-6-22	2020-8-3	BS.205545149	原始取得
14	英迪芯微	一种 14bit 锯齿输出模数转换器	2020-6-22	2020-8-10	BS.205545157	原始取得
15	英迪芯微	一种液晶驱动电路	2020-6-22	2020-8-10	BS.205545173	原始取得
16	英迪芯微	一种极低功耗的带隙基准	2020-6-22	2020-8-10	BS.205545211	原始取得
17	英迪芯微	一种低功耗锁相环	2020-6-22	2020-8-10	BS.205545238	原始取得
18	英迪芯微	一种尖峰探测器电路	2020-6-22	2020-8-20	BS.20554522X	原始取得
19	英迪芯微	一种高精度的 Analog Front End (AFE)	2020-6-22	2020-8-20	BS.205545122	原始取得
20	英迪芯微	一种双模线性稳压器	2020-6-22	2020-8-20	BS.205545203	原始取得
21	英迪芯微	用于车载 LED 驱动芯片中的 ADC 电路	2022-7-11	2022-11-23	BS.225574977	原始取得
22	英迪芯微	应用于车载 LED 驱动芯片中的 LIN PHY	2022-7-11	2022-11-23	BS.225574985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申请日	颁证日	登记号	取得方式
23	英迪芯微	应用于 CMOS 芯片中的宽范围输入稳压电路 IP	2022-7-11	2022-11-23	BS.225574918	原始取得
24	英迪芯微	用于车载氛围灯驱动芯片中的 ADC 电路	2022-7-7	2022-11-23	BS.225573806	原始取得
25	英迪芯微	多路车载 LED 驱动芯片	2022-7-7	2022-11-23	BS.225573784	原始取得
26	英迪芯微	车载 LED 驱动芯片	2022-7-7	2022-11-23	BS.225573792	原始取得
27	英迪芯微	一种车载 LED 驱动芯片	2022-7-12	2022-11-23	BS.225575167	原始取得
28	英迪芯微	iND83216	2023-12-14	2024-3-25	BS.23560710X	原始取得
29	英迪芯微	iND83212	2023-12-14	2024-3-25	BS.235607118	原始取得
30	英迪芯微	iND87400	2023-12-14	2024-3-25	BS.235607126	原始取得
31	英迪芯微	iND87411	2023-12-14	2024-3-25	BS.235607134	原始取得
32	英迪芯微	iND83213	2023-12-19	2024-4-2	BS.235608955	原始取得
33	英迪芯微	iND83220	2023-12-19	2024-4-2	BS.235608971	原始取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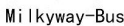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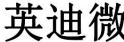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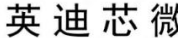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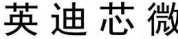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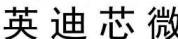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申请日	颁证日	登记号	取得方式
34	英迪芯微	IND23226	2025-1-17	2025-4-21	BS.255000294	原始取得
35	英迪芯微	IND23226_ADC	2025-1-17	2025-4-21	BS.255000278	原始取得
36	英迪芯微	IND23226_BSM	2025-1-17	2025-4-21	BS.255000286	原始取得
37	上海紫鹰	一种应用于高压驱动芯片的级联驱动模块	2022-6-21	2022-10-28	BS.225567334	原始取得
38	上海紫鹰	应用于 CMOS 芯片中的带隙基准电路 IP	2022-6-22	2022-10-28	BS.225567539	原始取得
39	上海紫鹰	应用于 BCD 工艺的宽范围输入线性调整恒压输出模块	2022-6-22	2022-10-28	BS.225567520	原始取得
40	上海紫鹰	应用于浮动电压输入的电荷泵 IP	2022-6-22	2022-10-28	BS.225567563	原始取得
41	上海紫鹰	应用于 CMOS 芯片中的宽范围输入降压转换器	2022-6-22	2022-10-28	BS.225567547	原始取得
42	上海紫鹰	一种带增益调节的差分 SAR ADC	2022-7-12	2022-11-17	BS.225575205	原始取得
43	上海紫鹰	一种带展频功能的振荡器	2022-7-12	2022-11-17	BS.225575221	原始取得
44	上海紫鹰	一种快速响应线性稳压器	2022-7-12	2022-11-17	BS.225575264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申请日	颁证日	登记号	取得方式
45	上海紫鹰	一种高精度振荡器	2022-7-12	2022-11-17	BS.225575248	原始取得
46	上海紫鹰	应用于 BCD 工艺的自适应过零保护模块	2023-4-25	2023-8-7	BS.235528765	原始取得
47	上海紫鹰	应用于 BCD 工艺的 BUCK 输出下拉模块	2023-4-25	2023-8-7	BS.235528714	原始取得
48	上海紫鹰	应用于 BCD 工艺的高侧 NMOS 电流采样模块	2023-4-25	2023-8-7	BS.235528722	原始取得
49	上海紫鹰	应用于 BCD 工艺的偏置电流及电压模块	2023-4-25	2023-8-7	BS.235528749	原始取得
50	上海紫鹰	应用于 BCD 工艺的自偏置低功耗电源检测模块	2023-4-25	2023-8-7	BS.235528757	原始取得
51	上海紫鹰	应用于 BCD 工艺的集成展频功能的时钟模块	2023-4-25	2023-8-7	BS.235528730	原始取得
52	上海紫鹰	应用于 DCDC 的下管驱动电路	2025-04-14	2025-7-21	BS.255524447	原始取得
53	上海紫鹰	一种高精度高边恒流 LED 驱动电路	2025-04-14	2025-7-21	BS.255524420	原始取得
54	上海紫鹰	应用于 DCDC 的恒定导通时间产生电路	2025-04-14	2025-7-21	BS.255524455	原始取得
55	上海紫鹰	应用于 BUCK 恒流环的宽输入误差放大电路	2025-04-14	2025-7-21	BS.255524471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申请日	颁证日	登记号	取得方式
56	上海紫鹰	应用于 BOOST 的时钟及斜坡补偿信号产生电路	2025-04-14	2025-7-21	BS.25552448X	原始取得
57	上海紫鹰	一种低温漂带隙基准电路	2025-04-14	2025-7-21	BS.255524412	原始取得
58	上海紫鹰	一种高精度可调范围广的电压转换电流模块	2025-04-14	2025-7-21	BS.255524498	原始取得
59	上海紫鹰	浮动电压域电流比较器	2025-04-14	2025-7-21	BS.255524404	原始取得
60	上海紫鹰	带有过流保护功能的 7.5V 输出高压 LDO	2025-04-14	2025-7-21	BS.255524382	原始取得
61	上海紫鹰	应用于高边 NMOS 驱动供电的 bootstrap 自举电路	2025-04-14	2025-7-21	BS.255524439	原始取得
62	英迪芯微	IND83216_PRE5V	2025-6-24	2025-9-26	BS.255004087	原始取得
63	英迪芯微	IND83216_LED	2025-6-24	2025-9-26	BS.255004109	原始取得
64	英迪芯微	IND83216_RX	2025-6-24	2025-9-26	BS.255004095	原始取得

附件四：商标专用权

表一：境内商标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国际分类	商标状态	申请/注册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英迪芯微		9 类 科学仪器	已注册	68385436	2022-11-16	2033-9-6	原始取得
2	英迪芯微		42 类 设计研究	已注册	51907468	2020-12-05	2031-12-20	原始取得
3	英迪芯微		9 类 科学仪器	已注册	48508209	2020-07-29	2031-5-20	原始取得
4	英迪芯微		35 类 广告销售	已注册	47519177	2020-06-23	2031-2-20	原始取得
5	英迪芯微		9 类 科学仪器	已注册	47529450	2020-06-23	2031-2-13	原始取得
6	英迪芯微		42 类 设计研究	已注册	47494338	2020-06-23	2031-2-20	原始取得
7	英迪芯微		9 类 科学仪器	已注册	31656979	2018-06-15	2029-6-6	原始取得

表二：境外商标

序号	注册人	申请注册的国家/地区	商标	类别	商标注册状态	申请号/注册号	申请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英迪芯微	欧盟		9	已注册	019028907	2024-05-17	2034-05-17	原始取得
2	英迪芯微	英国		9	已注册	UK0000405302 2	2024-05-17	2034-05-17	原始取得
3	英迪芯微	韩国		9	已注册	4020240090909	2024-05-20	2035-09-24	原始取得
4	英迪芯微	墨西哥		9	已注册	3162171	2024-05-21	2034-10-16	原始取得
5	英迪芯微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	indiemicro	9	已完成马德里国际注册	1798534	2024-05-07	2034-05-07	原始取得

附件五：著作权

表一：作品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创作完成日期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英迪芯微	SAFE INDIEMICRO	美术	2024-11-25	苏作登字-2025-F-00001103	2024-12-19	原始取得
2	英迪芯微	ELINS BUS 商标标识	美术	2022-11-15	国作登字-2023-F-00006821	2023-01-11	原始取得
3	英迪芯微	英迪芯微电子标识	美术	2021-05-08	国作登字-2021-F-00226345	2021-09-28	原始取得

表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登记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1	英迪芯微	Aladdin_Display_Tools Software V0.1	软著登字第 11977778 号	2023SR1390605	2023-08-24	2023-11-06	原始取得
2	英迪芯微	英迪芯微研发工时统计系统软件 V0.1	软著登字第 10674678 号	2023SR0087507	2022-10-20	2023-01-16	原始取得
3	英迪芯微	英迪芯 Realplum 自动化测试软件系统 V0.1	软著登字第 4245739 号	2019SR0824982	2019-06-01	2019-08-08	原始取得
4	英迪芯微	英迪芯 Ernie(iND86201)芯片的 LCD 显示驱动代码设置转换工具软件 V0.1	软著登字第 4243907 号	2019SR0823150	2019-06-20	2019-08-08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登记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5	英迪芯微	英迪芯 Realplum 手工测试软件系统 V0.1	软著登字第 4237608 号	2019SR0816851	2019-06-01	2019-08-06	原始取得
6	上海紫鹰	Aladdin Studio Software V0.32	软著登字第 10410612 号	2022SR1456413	2022-06-01	2022-11-03	原始取得
7	上海紫鹰	LIN Studio Software V5.6.2	软著登字第 10319723 号	2022SR1365524	2022-06-01	2022-09-21	原始取得
8	英迪芯微	Stream Studio Software	软著登字第 16312030 号	2025SR1655832	/	2025-08-29	原始取得
9	英迪芯微	Stream Lite Studio Software	软著登字第 16310416 号	2025SR1654218	/	2025-08-29	原始取得
10	英迪芯微	Jasmine Studio Software	软著登字第 16311911 号	2025SR1655713	/	2025-08-29	原始取得
11	英迪芯微	Grape Studio Software	软著登字第 16309847 号	2025SR1653649	/	2025-08-29	原始取得